

列资料(表一)》(小规模纳税人免此项),没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单位,需附证明材料。

5. 建筑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6. 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7. 其他有5000万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还需提供:证明项目计划总投资的材料(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购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证明项目开工的材料(施工合同、或开工照片、或购置证明材料)。

目 录

一、综合分析

1-4月全区经济运行简析·····2

主要指标统计图·····4

二、全区主要指标

综合·····8

工业主要指标·····9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10

工业经济效益·····11

重点企业税款交纳情况·····12

财政收入·····13

财政支出·····14

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市场情况·····15

税收收入·····1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

全社会用电量·····18

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19

三、分镇(街)主要指标·····20

四、分区(市)指标·····2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38

附录 “四上”企业入库标准及申报材料·····52

1-4月全区经济运行情况简析

工业经济持续高位运行。4月份,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当月增长21.1%,累计增长25.4%,累计增幅高出全市7.4个百分点,居全市第1位。其中,轻工业增长44.8%,重工业增长19.5%。水泥当月产量53.00万吨,下降1.4%;熟料产量70.00万吨,增长15.2%;原煤产量6.80万吨,下降2.9%;草酸产量3343吨,下降5.1%;机制纸及纸板产量3.40万吨,增长32.7%;商品混凝土产量3.72万立方米,增长234.5%;发电量6067万度,下降13.7%。

财政收支结构优化。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0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5%,居全市第6位。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99亿元,增长11.4%。财政支出完成5.86亿元,增长1.3%。民生支出完成4.5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7.6%。

税收收入略有回落。全区实现税收收入3.62亿元,增长14.3%,比一季度回落1.3个百分点,居全市第6位。其中,区级收入2.14亿元,增长16.3%。

固定资产投资小幅增长。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3.5%,低于全市8.7个百分点,居全市6位。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2.33亿元,下降18.6%,降幅比一季度收窄7.5个百分点。民间

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3)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表)。

3.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

(1)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2)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3)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204-3表)。

4.服务业单位还需提供:

(1)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

(2)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3)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

新开业(投产)和“四下升四上”拟纳入的调查单位。所有企业需提供的共性材料包括:《调查单位年(月)度审核登记表(一)》、《法人(产业)单位基本情况表》和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1. 工业单位还需提供:

(1)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

(2)加盖税务部门 and 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

(4)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新申报的工业单位若为战新企业,还需提交战新产品照片和战新产品信息表。

2. 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

(1)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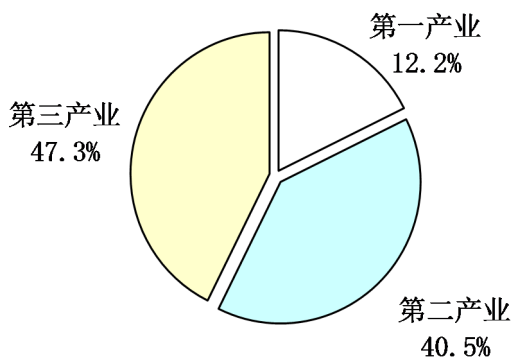
(2)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 and 单位公章的《增

投资下降27.0%,占全部投资的40.4%;工业投资下降33.2%。其中,制造业投资下降64.1%;工业技改投资下降25.1%;“四新”经济投资增长3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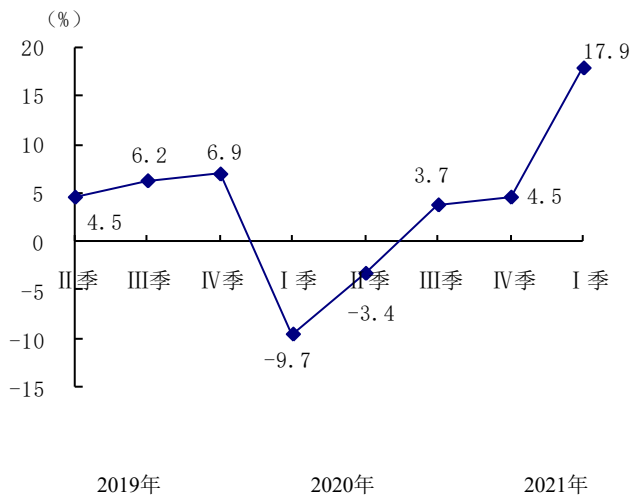
各项存贷款略有增长。全区各项存款余额141.27亿元,较年初增长1.68亿元,增长1.2%。其中,个人存款余额104.83亿元,较年初增长3.6%。各项贷款余额105.35亿元,较年初增长7.0%。其中,短期贷款29.70亿元,较年初下降0.9%;中长期贷款74.56亿元,较年初增长11.1%。

用电量继续保持上升态势。全区全社会用电量4.16亿度,增长25.0%。其中,农业用电量664万度,增长39.2%;工业用电量2.87亿度,增长33.6%;服务业用电量4894万度,增长27.4%;居民生活用电6204万度,下降5.5%。

2021年一季度GDP构成



GDP增长速度



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二）准“四上”企业标准

准“四上”企业包括两部分内容：

——达到“四上”企业标准，但尚未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的企业。包括有资质且未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的建筑业企业、有经营活动且未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经营规模达到“四上”企业标准80%及以上，尚未达到相应专业纳统标准的企业。

二、入库审核时间

月度审核时间为：2月16日，3月-12月的每月6日。

年度审核时间为：10月中旬至12月中旬。

三、入库申报材料

“四上”企业入库标准及申报材料

一、“四上”企业入库标准

(一) “四上”企业标准

“四上”企业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具体标准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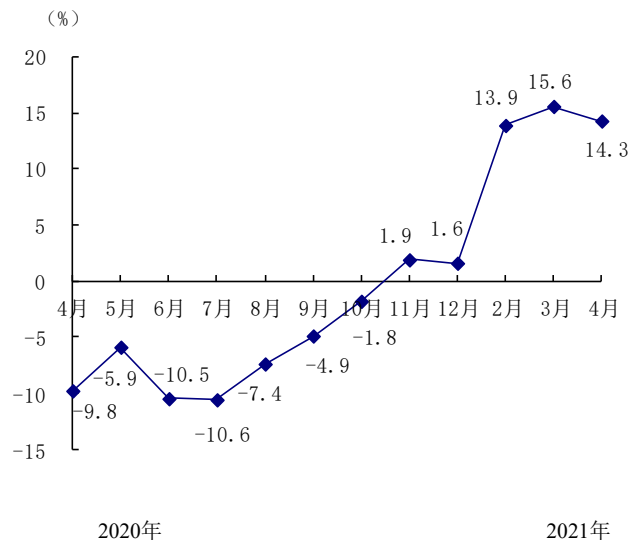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以及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以及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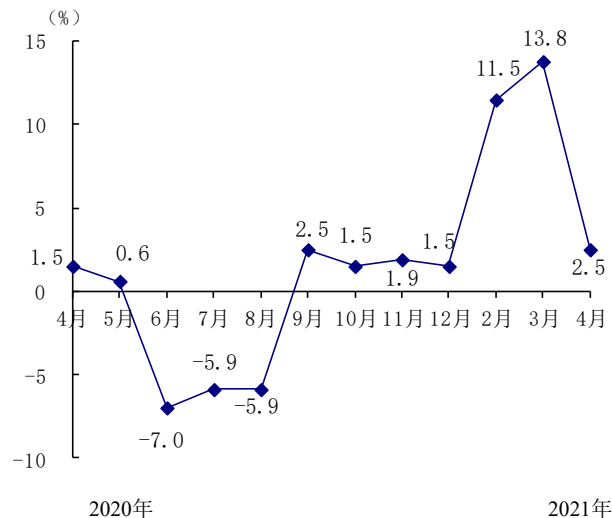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以及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及视同法人的产业活动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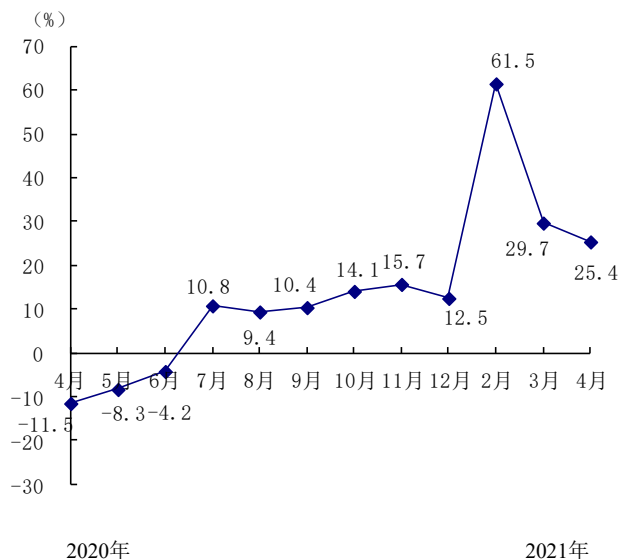
税收收入累计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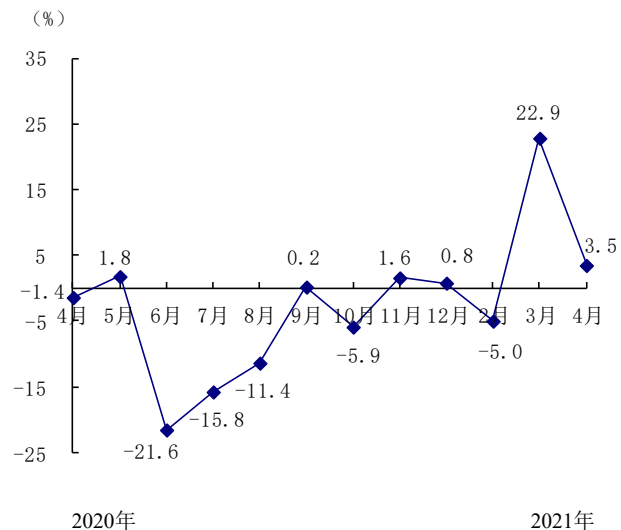
地方财政收入累计增长速度



规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长速度



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长速度



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五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权采取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0年6月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2000年6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5年12月16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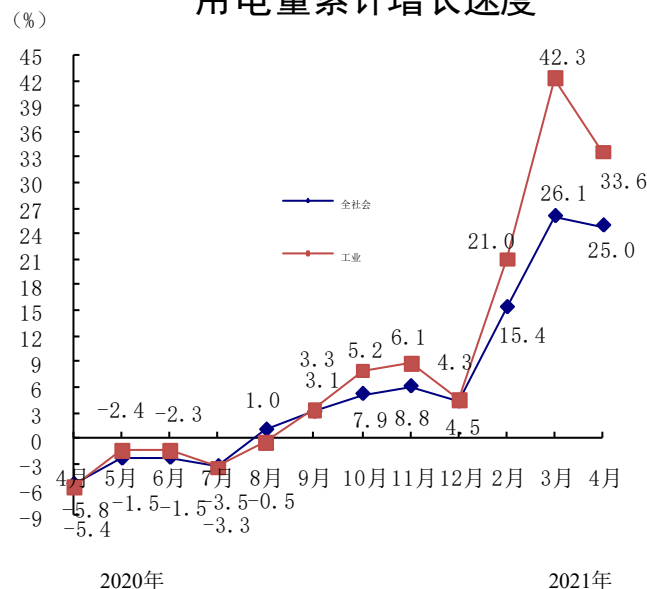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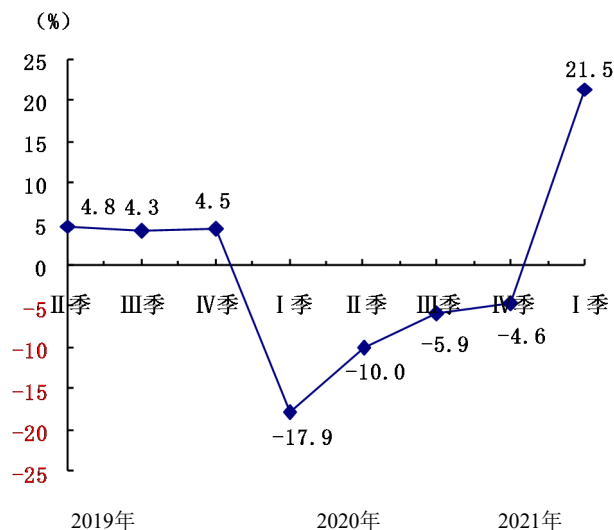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外统计调查资格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

用电量累计增长速度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速度



全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1—本月	同比增长 (%)
地区生产总值（一季度、亿元）	27.45	17.9
#第一产业增加值	3.36	5.8
第二产业增加值	11.11	28.0
第三产业增加值	12.98	13.6
税收收入（万元）	36175	14.3
地方财政收入（万元）	30788	2.5
地方财政支出（万元）	58604	1.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25.4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3.5
房地产开发投资（万元）	23302	-18.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季度、万元）	174211	21.5
全社会用电量（万千瓦时）	41589	25.0
#工业用电量	28683	33.6
实际使用外资（万美元）	704	35.6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一季度、元）	5866	10.6
#城镇常住居民	8296	8.8
农村常住居民	4099	14.0

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第四十六条 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

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指标名称	比去年同期增长 (%)	
	本月	累计
全区总计	21.1	25.4
#区直工业	25.0	20.0
镇（街）工业	13.4	37.3
#轻工业	18.9	44.8
重工业	21.8	19.5
#采矿业	16.2	0.9
制造业	22.2	30.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9	20.5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指标名称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指标值	增长(%)	指标值	增长(%)
原煤（万吨）	6.80	-2.9	24.60	4.7
熟料（万吨）	70	15.2	107	-2.3
水泥（万吨）	53	-1.4	132	12.5
商品混凝土（万立方米）	3.72	234.5	14.25	113.1
纱（吨）	3129	-63.4	11538	-64.4
布（万米）	176	18.9	606	10.1
机制纸及纸板（万吨）	3.40	32.7	11.43	36.9
草酸（吨）	3343	-5.1	12311	-9.0
发电量（万千瓦时）	6067	-13.7	20197	-3.5

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统计执法证。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 （二）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 （三）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

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导。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统计业务知识，参加统计执法培训，并

工业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3月止累计	累计增长 (%)
企业单位个数 (个)	63	同期47家
# 亏损企业 (个)	22	同期32家
主营业务收入	206915	38.5
# 区直工业	107919	23.0
镇 (街) 工业	98996	60.5
利润总额	5432	-45.9
# 区直工业	5387	-22.9
镇 (街) 工业	45	-98.5
亏损企业亏损额	5746	102.5
月末亏损面 (%)	34.92	-15.9
工业产品销售率 (%)	95.40	4.7个百分点

重点企业税款交纳情况

企业名称	1-本月实际入库	同比增长 (%)
王晁集团公司	3671	86.4
其中：王晁煤矿	2136	167.3
联润新材料	345	62.0
荣华纸业	338	42.6
其他	701	30.3
天龙纸业	562	98.6
恒宇纸业	1197	301.7
联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	1273	-27.0
枣庄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1148	10.9
创新山水水泥	2638	-12.6
泉兴水泥公司	4174	24.9
丰元化工有限公司	422	162.3
联合丰元化工	62	-73.5
金利源钙业	71	273.7
海扬王朝纺织有限公司	-152	-196.2
青纺联	519	237.0
鹏泰置业	101	-58.3
佳华房地产开发	3	-99.0
中原新岸台儿庄分公司	116	-45.8
枣庄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	-	-100.0
枣庄华辰置业有限公司	903	457.4
枣庄碧桂园御景置业	1163	98.8
枣庄志远置业有限公司	104	-77.0
枣庄市浈润建材有限公司	316	43.0
鑫金山机械	159	4.6
胜达精密铸造	360	102.2
运河古城投资公司	21	-73.4
台儿庄区农商行	544	-40.5
古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0	-67.4
枣庄声谷电子商务	736	245.5
合 计	21513	25.8

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第三十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第五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

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或者由国家统计局授权其派出的调查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数据，并就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的能

财政收入

指标名称	1—本月 (万元)	同比增长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788	2.5
税收收入	19858	11.4
增值税	8047	7.7
企业所得税	3881	0.5
个人所得税	220	-60.4
资源税	801	10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4	31.5
房产税	689	28.8
印花税	258	39.5
城镇土地使用税	952	12.9
土地增值税	1793	107.3
车船税	3	-50.0
耕地占用税	6	-97.7
契税	1563	0.6
环境保护税	321	9.2
非税收入	10930	-10.5
专项收入	969	19.3
行政性收费收入	1233	476.2
罚没收入	5791	122.9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2889	568.8
捐赠收入	44	-50.6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	-76.5

财政支出

指标名称	1—本月 (万元)	同比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604	1.3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7753	22.4
国防支出	2	-
公共安全支出	2063	-3.1
教育支出	13945	-31.1
科学技术支出	26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56	2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68	4.1
卫生健康支出	48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38	7.4
城乡社区支出	2881	8.5
农林水支出	1686	-36.9
交通运输支出	5294	1043.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07	82.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3	-
金融支出	-	-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10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5	1763.6
住房保障支出	26	120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7	15.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32	183.4
其他支出	25	-3.8
债务付息支出	1504	391.5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推广使用网络报送统计资料，应当采取有效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资料。

国家建立统计资料灾难备份系统。

第二十二条 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

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

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简化审批或者备案程序，缩短期限：

（一）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查；

（二）统计调查制度内容未作变动，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期限。

第十五条 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市场情况

指标名称	1—本月	同比增长(%)
固定资产投资	-	3.5
#第一产业	-	19.4
#第二产业	-	-33.2
其中：工业	-	-33.2
#第三产业	-	25.6
房地产开发投资		
本年完成投资（万元）	23302	-18.6
其中：住宅	19092	-17.0
商品房销售面积（平方米）	148045	919.0
其中：住宅	130048	795.2
商品房销售额（万元）	99633	1142.9
其中：住宅	86419	978.1
房屋施工面积（平方米）	808004	33.6
其中：住宅	586138	5.0

税收收入

指标名称	1—本月 (万元)	同比增长 (%)
税收收入	36175	14.3
中央级	16053	11.4
省级	-98	-76.2
市级	149	112.9
区级	21409	16.3
#增值税	16964	21.4
#消费税	6	-
#企业所得税	9705	1.1
#个人所得税	573	-56.6

（五）采用的统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制定机关具备项目执行能力。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审批期限的理由告知制定机关。

制定机关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申请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备案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备案申请表和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属于制定机关管辖系统，且主要内容与已批准、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不重复、不矛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备案文号。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涉及

容重复、矛盾。

第七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

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第八条 制定机关申请审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审批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表、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和工作经费来源说明。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予以补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受理。

第九条 统计调查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 （一）具有法定依据或者确为公共管理和服务所必需；
- （二）与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矛盾；
- （三）主要统计指标无法通过行政记录或者已有统计调查资料加工整理取得；
- （四）统计调查制度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科学、合理、可行；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标名称	一季度		1-本季度	
	指标值 (万元)	增长 (%)	指标值 (万元)	增长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74211	21.5	174211	21.5
#限额以上	18651	23.9	18651	23.9
限额以下	155560	20.0	155560	20.0
#城镇	142459	21.0	142459	21.0
城区	109756	21.0	109756	21.0
乡村	31752	23.8	31752	23.8
#批发业	14365	26.0	14365	26.0
零售业	141803	19.7	141803	19.7
住宿业	1067	70.0	1067	70.0
餐饮业	16975	32.0	16975	32.0

全社会用电量

指标名称	1—本月 (万千瓦时)	同比增长(%)
全社会用电量总计	41589	25.0
1、农林牧渔水利业	664	39.2
2、工业	28683	33.6
3、建筑业	498	109.2
4、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265	40.2
5、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460	7.5
6、批发和零售业	1135	34.3
7、商业住宿和餐饮业	938	48.6
8、金融业	81	-4.2
9、房地产业	50	3.6
1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5	11.1
11、公共服务及管理组织	1839	22.4
1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6204	-5.5
#城镇居民	1801	-1.8
乡村居民	4403	-6.9

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第二章 统计调查项目

第六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已经2017年4月12日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年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规律研究，健全新兴产业等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和环境统

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月 余额	比上月 增减数		比年初 增减数	
		今年	去年	今年	去年
一、各项存款	1412654	18402	-11928	16757	16829
（一）境内存款	1412480	18407	-11940	16814	16775
1. 住户存款	1048304	-5842	-7561	36316	48199
（1）活期存款	414806	-15679	-8761	-30235	-2753
（2）定期及其他存款	633498	9837	1200	66551	50952
2. 非金融企业存款	243932	16601	-1555	-20239	-5781
（1）活期存款2	170080	22748	-4146	-3463	-17023
（2）定期及其他存款2	73853	-6147	2591	-16776	11242
3. 机关团体存款	95399	1081	-1062	-12013	-26036
4. 财政性存款	24845	7567	-1762	13749	393
5.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0	-1000	0	-1000	0
（二）境外存款	174	-5	12	-57	54
二、各项贷款	1053474	27212	32716	69117	49514
1. 住户贷款	501595	11373	7300	51381	21667
（1）短期贷款	143740	1473	4397	4607	7937
消费贷款	25857	-55	394	-32	-389
经营贷款	117883	1528	4002	4639	8327
（2）中长期贷款2	357854	9900	2903	46774	13729
消费贷款2	317115	9362	2860	41220	10250
经营贷款1	40739	537	43	5554	3479
2.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551879	15839	25416	17735	27847
（1）短期贷款	153280	-9511	13217	-7538	18035
（2）中长期贷款	387739	26454	10775	27866	21847
（3）票据融资	10860	-1105	1425	-2593	-12035

分镇（街）主要指标(一)

单位：个

指标名称	1-本月	
	新增“四上”企业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
全区	1	-
张山子镇	-	-
涧头集镇	-	-
运河街道	1	-
邳庄镇	-	-
泥沟镇	-	-
马兰屯镇	-	-

指标名称	1-本月	
	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	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
全区	1	-
张山子镇	-	-
涧头集镇	-	-
运河街道	1	-
邳庄镇	-	-
泥沟镇	-	-
马兰屯镇	-	-

分区（市）指标(十二)

指标名称	1-3月
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增速（%）	
全 市	33.6
市 中 区	32.6
薛 城 区	26.2
峰 城 区	37.4
台儿庄区	38.5
山 亭 区	36.8
滕 州 市	34.8

分区（市）指标(十一)

指标名称	本月止累计 (万美元)	累计增幅 (百分点)
实际使用外资		
全 市	11066	103.7
市 中 区	691	-2.1
薛 城 区	1101	—
峄 城 区	2134	1259.2
台儿庄区	704	35.6
山 亭 区	380	12566.7
滕 州 市	3255	6.4

分镇(街)主要指标(二)

指标名称	本月止累计 (万元)	同比增长 (%)
财政收入		
张山子镇	501	3.5
涧头集镇	1076	12.6
运河街道	1264	57.4
邳 庄 镇	487	-37.2
泥 沟 镇	588	23.5
马兰屯镇	858	6.8
财政支出		
张山子镇	560	-19.8
涧头集镇	394	-55.3
运河街道	1106	54.5
邳 庄 镇	696	-5.7
泥 沟 镇	322	76.0
马兰屯镇	288	-40.7

分镇(街)主要指标(三)

指标名称	本月止累计 (万元)	同比增长 (%)
税收收入		
张山子镇	996	10.8
涧头集镇	1105	17.8
运河街道	2423	59.1
马兰屯镇	2001	22.2
泥沟镇	1194	34.8
邳庄镇	995	-27.4

分区（市）指标(十)

指标名称	本月止累计 (万千瓦时)	累计增幅 (百分点)
全社会用电量		
全市	560181	9.7
市中区	102039	15.2
薛城区	55089	-3.1
峄城区	41002	-13.4
台儿庄区	41589	25.0
山亭区	36819	18.2
滕州市	258076	10.7
工业用电量		
全市	385236	7.8
市中区	72037	16.3
薛城区	33115	-11.3
峄城区	25299	-24.2
台儿庄区	28683	33.6
山亭区	24247	29.8
滕州市	190277	8.0

分区（市）指标(九)

单位：元

指标名称	一季度	累计增幅（%）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全 市	7988	10.7
市 中 区	8952	10.4
薛 城 区	7803	10.9
峄 城 区	6263	11.1
台儿庄区	5866	10.6
山 亭 区	5012	10.5
滕 州 市	8832	10.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全 市	10438	9.3
市 中 区	10176	9.3
薛 城 区	9846	9.8
峄 城 区	9114	9.4
台儿庄区	8296	8.8
山 亭 区	7347	9.0
滕 州 市	11188	9.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全 市	5056	14.0
市 中 区	5260	13.7
薛 城 区	4607	14.2
峄 城 区	4346	14.4
台儿庄区	4099	14.0
山 亭 区	3943	13.6
滕 州 市	5646	13.9

分镇(街)主要指标(四)

指标名称	比去年同期增长（%）	
	本月	累计
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张山子镇	-55.8	-28.9
涧头集镇	5.4	15.6
运河街道	211.6	212.7
邳 庄 镇	22.9	57.9
泥 沟 镇	-15.3	23.3
马兰屯镇	66.9	77.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个数（个）	月末个数（个）	本月新增（个）
张山子镇	5	-
涧头集镇	10	-
运河街道	7	-
邳 庄 镇	5	-
泥 沟 镇	6	-
马兰屯镇	10	-

分镇(街)主要指标(五)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3月止累计	同比增长 (%)
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张山子镇	15615	15.6
涧头集镇	18979	18.8
运河街道	31057	190.6
邳庄镇	5424	103.0
泥沟镇	14036	21.1
马兰屯镇	13885	91.5
规模以上工业利润		
张山子镇	-327	同期为-446万元
涧头集镇	-589	同期为476万元
运河街道	95	同期为-6万元
邳庄镇	35	同期为-10万元
泥沟镇	303	同期为3154万元
马兰屯镇	528	同期为-121万元
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利润率		
张山子镇	-2.1	1.21点
涧头集镇	-3.1	-6.1点
运河街道	0.3	0.4点
邳庄镇	0.64	1.0点
泥沟镇	2.2	-25.0点
马兰屯镇	3.8	5.5点

分区（市）指标(八)

指标名称	一季度	累计增幅 (百分点)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全 市	213.2	22.4
市 中 区	30.7	29.1
薛 城 区	24.6	20.3
峄 城 区	20.2	14.9
台儿庄区	17.4	21.5
山 亭 区	17.2	13.8
滕 州 市	89.8	22.4

分区（市）指标(七)

指标名称	本月止累计 (万元)	累计增幅 (%)
全口径税收收入		
全 市	808949	31.2
市 中 区	145796	26.7
薛 城 区	130005	81.6
峰 城 区	49789	25.2
台儿庄区	36175	14.3
山 亭 区	35272	26.8
滕 州 市	355116	22.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全 市	449332	29.6
市 中 区	76939	11.6
薛 城 区	89079	73.4
峰 城 区	28070	27.6
台儿庄区	19858	11.4
山 亭 区	23976	7.3
滕 州 市	174664	31.3

分镇（街）指标(六)

指标名称	累计增幅 (%)
工业技改投资增速	
全区	-25.1
运河街道	-100
邳 庄 镇	188.4
张山子镇	-100
泥 沟 镇	-100
涧头集镇	-21
马兰屯镇	136.5
制造业技改投资增速	
全区	-34.9
运河街道	-100
邳 庄 镇	-
张山子镇	-100
泥 沟 镇	-100
涧头集镇	-21
马兰屯镇	136.5

分区（市）指标(一)

单位：个

指标名称	1-本月		
	新增“四上”企业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	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
全 市	90	33	29
市 中 区	12	3	2
薛 城 区	1	1	-
峰 城 区	14	9	1
台儿庄区	4	-	1
山 亭 区	6	4	2
滕 州 市	44	16	20

指标名称	1-本月		
	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	新增资质以内建筑业	新增资质以内房地产业
全 市	16	5	7
市 中 区	4	1	2
薛 城 区	-	-	-
峰 城 区	3	-	1
台儿庄区	-	1	2
山 亭 区	-	-	-
滕 州 市	8	-	-

分区（市）指标(六)

指标名称	本月止累计 (万元)	累计增幅 (%)
地方财政收入		
全 市	585500	10.6
市 中 区	94963	11.6
薛 城 区	91942	56.2
峰 城 区	45681	9.0
台儿庄区	30788	2.5
山 亭 区	26162	13.9
滕 州 市	232266	3.8
地方财政支出		
全 市	859774	4.2
市 中 区	80180	3.7
薛 城 区	88735	10.9
峰 城 区	69896	8.1
台儿庄区	58604	1.3
山 亭 区	78724	5.2
滕 州 市	290997	4.1

分区（市）指标(五)

指标名称	本月止累计 (万元)	累计增幅 (%)
固定资产投资		
全 市	-	12.2
市 中 区	-	11.5
薛 城 区	-	12.9
峄 城 区	-	16.2
台儿庄区	-	3.5
山 亭 区	-	5.9
滕 州 市	-	12.9
房地产开发投资		
全 市	865003	8.9
市 中 区	120887	40.4
薛 城 区	253206	-6.9
峄 城 区	29502	55.1
台儿庄区	23302	-18.6
山 亭 区	20358	-41.3
滕 州 市	334028	17.2

分区（市）指标(二)

指标名称	一季度	累计增幅 (%、百分点)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全 市	423.55	16.1
市 中 区	68.76	19.0
薛 城 区	61.11	10.1
峄 城 区	35.84	21.4
台儿庄区	27.45	17.9
山 亭 区	26.10	6.0
滕 州 市	183.21	17.1
第三产业占GDP比重（%）		
全 市	-	52.8
市 中 区	-	62.5
薛 城 区	-	63.0
峄 城 区	-	45.8
台儿庄区	-	47.3
山 亭 区	-	55.0
滕 州 市	-	47.8

分区（市）指标(三)

指标名称	1-本月	累计增幅 (百分点)
财政收入占GDP比重		
全 市	9.9	-0.3
市 中 区	10.8	-0.5
薛 城 区	9.9	2.1
峄 城 区	10.1	-1.4
台儿庄区	10.1	-0.7
山 亭 区	7.9	0.7
滕 州 市	8.4	-0.3
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		
全 市	76.7	11.2
市 中 区	81.0	-
薛 城 区	96.9	9.7
峄 城 区	61.4	8.9
台儿庄区	64.5	5.2
山 亭 区	91.6	-5.7
滕 州 市	75.2	15.7

分区（市）指标(四)

指标名称	累计增幅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全 市	18.0
市 中 区	24.9
薛 城 区	9.7
峄 城 区	14.8
台儿庄区	25.4
山 亭 区	6.2
滕 州 市	20.3